

355 法令修订案：问与答

伊斯兰党主席哈迪阿旺向国会提呈 355 法令修订案，引起全国哗然，担忧有关修订案一旦通过，将为落实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打开大门。马华对哈迪阿旺的修订案表达反对立场，强调必须捍卫现有的宪政体制。

马华的表态，招来了各界人士的反应，其中不乏有心人士的刻意抹黑和扭曲。一方面，部分马来种族主义者和宗教极端分子指控马华反对 355 法令，甚至说马华“反伊斯兰”；另一方面，马华的政敌则指责马华反对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的立场不够坚定。

马华与华团的律师团深入讨论了此课题，以下答案囊括了马华和华团在这项课题的共识和立场（华团名单附录在后）。

到底 355 法令是什么？355 法令修订案又是什么？所谓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又如何定义？马华的立场到底如何？以下的问与答，希望能为读者提供一目了然的解答。

（一）问：马华是否反伊斯兰？

马华是建国政党之一，也参与拟定联邦宪法，宪法第 3 条文阐明“伊斯兰为联邦宗教”，因此说马华反伊斯兰根本是无稽之谈。

（二）问：马华是否反伊斯兰法律（Syariah Law）？

国内早已存在伊斯兰法律（Syariah Law），即伊斯兰金融（Islamic Banking）、伊斯兰保险（Takaful）、伊斯兰法典当服务中心（Ar-Rahnu）等，都是依据伊斯兰法律为经营理念的商业机构或制度，而马华都没有反对这些机构和制度的发展。

（三）问：那么，到底马华反对的是什么？

马华的立场是，伊斯兰的刑事法（Hudud）是不适宜在多元宗教、多元种族的国家落实。马华反对在马来西亚落实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。

（四）问：什么是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？

根据吉兰丹州议会通过的《2015 年（1993 年）吉兰丹第二伊斯兰刑事法令》，其涵盖的罪名及刑罚有 6 项：偷盗（断肢）、抢劫（断肢）、诬陷通奸（80 鞭）、通奸（丢石头致死或 100 鞭，视情况而定）、饮酒（最少 40 鞭，不超过 80 鞭）、叛教（终身监禁至反省为止）。

（五）问：为何会有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？

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是写在伊斯兰经典《可兰经》的法律，是《可兰经》的一部分，这就是伊斯兰党坚持要落实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的原因所在。

（六）问：何谓 355 法令？

355 法令，正式名称为《1965 年伊斯兰法庭（刑事权限）法令》。顾名思义，**355 法令**是一份阐明伊斯兰法庭刑事判罪权限的法令。

（七）问：何谓 355 法令修订案？

这就是哈迪阿旺提出的草案，目的是寻求国会通过，以便修订现有的**355 法令**，也是整个事件的争议所在。

（八）问：现有的 355 法令有什么特点？

在现有的**355 法令**下，伊斯兰法庭授权惩处穆斯林的权力是被限制的，即不能判处监禁超过**3 年**，或是鞭笞超过**6 鞭**，或是罚款超过**5000 令吉**，或两者兼施刑罚，简称“**3-6-5 顶限**”。

（九）问：马华反对 355 法令？

不正确，**355 法令**早已存在多年，马华没有反对**355 法令**。

如前所述，马华反对的是伊斯兰党主席哈迪阿旺所提呈的**355 法令**修订案，也就是针对哈迪阿旺要修改现有**355 法令**的建议。

（十）问：哈迪阿旺针对 355 法令建议的修改，目的到底是什么？

哈迪阿旺提出的修订案，目的是突破**355 法令**中现有的“**3-6-5 顶限**”，也就是：把**3 年**监禁提高至**30 年**、**6 次**鞭笞提高至**100 次**鞭笞、**5000 令吉**罚款提高至**10 万令吉**，以便附合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的精神，一旦通过此修订案，他最有可能落实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中的其中几项，包括诬陷通奸（**80 鞭**）、通奸（**100 鞭**）、饮酒（最少**40 鞭**，不超过**80 鞭**）、叛教（**30 年**）。

（十一）问：哈迪所建议的修改有什么问题？

哈迪意图通过落实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，以便逐步实现建立伊斯兰神权国最终目标。

只要**355 法令**修订案获得通过，将此**355 法令**中原有的“**3-6-5 顶限**”移除，把伊斯兰法庭的判罪权力从**3 年**监禁提高至**30 年**、**6 次**鞭笞提高至**100 次**鞭笞、**5000 令吉**罚款提高至**10 万令吉**，从而扩大伊斯兰法庭的权力，那么已通过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的州属，即吉兰丹州和登嘉楼州政府就能逐步落实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，并诱使其他州属跟进，我国现有的宪政体制将被动摇。

（十二）问：首相说此修订案无关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？

马华和華團皆认为一旦通过此修订案，哈迪将会逐步落实符合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精神的法律，进一步使到我们趋向伊斯兰化。

（十三）问：首相纳吉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申明，在国会于 2017 年 3 月重开后，政府会接手哈迪阿旺的修订案，马华立场？

马华总会长廖中莱已经声明：如果政府接手有关修正案，我们一样会确保最终的修订法案不会违宪，要不然我们会反对到底。

（十四）问：为何说 355 法令修订案违宪？

355 法令修订案违反以下宪法条文：

第 8 条文，即人人在法律面前皆平等，并在法律下受平等对待。这表示，没有人会基于宗教、种族、身分、出生地、性别等因素而受到不同的对待。

然而，一旦提升伊斯兰法庭的权限，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在伊斯兰法下并不享有平等的审理待遇。例如饮酒的行为，非穆斯林饮酒没问题，但穆斯林饮酒则会被处罚，同一种行为却遭到法律上的不同待遇，这已违反平等对待原则。此外，在鞭笞的惩罚方面，若哈迪阿旺的 355 法令修订案获得通过并落实，非穆斯林接受的是刑事鞭刑，而穆斯林则接受伊斯兰法的鞭刑，同一种罪行却遭受不同的鞭刑，同样将违反平等对待原则。

由于哈迪阿旺只想在吉兰丹州推行此修订案，这举动也将造成州和州之间伊斯兰法律的不协调现象。例如，针对某些罪行，吉兰丹州已提高至 30 年，而其它州属则只局限于 3 年或以下。当然，就算是在穆斯林之间，也违反宪法第 8 条文的精神。

第 11 条文，即宗教信仰自由；人人皆有权信奉与实践其宗教信仰。每个人愿意为宗教信仰所付出的程度，应该是个人自由的选择，同时人们更不应该受辖于与自身信仰无关的宗教法律，所以叛教罪行是违反宪法第 11 条文。

哈迪提呈的 355 法令修订案若获得通过，将破天荒使伊斯兰鞭在国内使用，而且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的鞭刑是在公共场所公开执行，这是我国前所未有的事情，导致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接受两套不同的鞭刑。而且，女性也公开受鞭刑（刑事程序法典，鞭刑禁止施予女性），违反宪法的世俗精神。

还有，根据宪法第 38（4）条文，任何修改伊斯兰事务相关的法律都必须先得到统治者会议的批准，才能实行，因为伊斯兰事务是囊括在马来统治者的特权之下。

(十五) 问：355 法令修订案一旦成功通过，如何为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的推行铺路？

从过去的国会记录可见，特别是在 1965 年与 1984 年国会修改 355 法令时，政府已经阐明伊斯兰法庭的地位仅等同于推事庭。根据哈迪阿旺提呈的 355 法令修订案，其允许的最高刑罚是 30 年监禁、10 万令吉罚款及 100 下鞭笞，已超越推事庭的权限，将明显的为落实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提供空间和便利。再者，把刑罚提高为 30 年监禁、10 万令吉及 100 下鞭笞，也使到伊斯兰法庭超越了民事庭的权限，当然这也不符合宪法精神。

(十六) 问：355 法令修订案一旦通过，将形成怎样的局面？

1、国家世俗宪制将出现缺口，一旦吉兰丹通过落实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，国家将加速伊斯兰化，为迈向神权国的方向铺路。

2、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两个群体的隔离情况将更为明显，国家的执法和刑罚将分裂成两个部分，各别适用于穆斯林和非穆斯林身上，违反世俗精神，也违反宪法第 8 条文。

3、加剧联邦执法单位（如警方）和伊斯兰执法单位（如伊斯兰执法部门）之间的执法矛盾与混乱。现在英迪拉甘地的事件都已有了不好的先例，更何况是修改后的未来日子。大家都知道，轰动一时的英迪拉甘地案件，她的前夫改教信奉伊斯兰，并单方面为多名孩子改信伊斯兰，并在伊斯兰法庭中取得孩子的抚养权。英迪拉作为非穆斯林，她通过民事法庭从前夫手中争取回其中一名孩子的抚养权。

尽管民事法庭判决英迪拉取得一名孩子的抚养权，并要求警方拘捕前夫，但警方拒绝执行民事法庭的判令。理由是发生司法权的冲突，因为改信伊斯兰的前夫已经在伊斯兰法庭取得三名孩子的抚养权。这是一个很鲜明的例子，显示两套司法制度相互抵触所造成的司法混乱，更直接导致英迪拉甘地有多年无法和自己的孩子相聚。此司法混乱现象源自于当初国会修改宪法加入第 121（1A）条文所致。

4、形成一国二法的混乱局面。例如：

A、非穆斯林男性和穆斯林已婚女性涉嫌幽会，非穆斯林男性在民事法庭被控勾引已婚妇女，最高刑罚为 2 年监禁，而穆斯林已婚女性在伊斯兰法庭则被控幽会。一旦通过 355 法令修订案后，伊斯兰法庭在《2015 年（1993 年）吉兰丹第二伊斯兰刑事法令》下，通奸罪名成立的穆斯林已婚女性可被判最高 30 年监禁和最高 100 下鞭笞。这种依据宗教信仰的不同，而为同一个案件的涉及双方给予不同的判决和刑罚，是不公平的做法，明显违反宪法第 8 条文。

B、在现有的刑事法典下，在不触及女性年龄或其它法律因素的情况下，成年男女婚前性行为基本上是无罪的。可是若一旦 355 法令修订案获得通过，若婚前性行为涉及穆斯林和非穆斯林，则非穆斯林属无罪，而穆斯林将在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下被提控，可能刑罚为 100 鞭，这是违反平等对待原则，也违反宪法第 8 条文。当然，我们并不赞同婚前性行为。

5.此修订案一旦通过，将使到我国形象受损，影响外国投资者对马来西亚的信心。

(十七) 问：355 法令修订案不会影响非穆斯林？

错。以下是会侵害非穆斯林权益的情形：

1、卖酒

在刑事法典下，诱使他人犯法是罪行。若修订案通过，从技术上而言，非穆斯林卖酒给穆斯林，可在刑事法典下被提控。

2、叛教

家属即使坚持某人并非穆斯林，但伊斯兰法庭却坚持必须在该法庭审理其所涉及的案件，这对非穆斯林是情何以堪？因为他必须用伊斯兰法来证明自己不是穆斯林。

(十八) 问：既然哈迪要落实的是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，为何马华却不断出声反对？

马华尊重各宗教的权利，也尊重穆斯林履行其信仰的权利，但任何信仰的权利都必须在宪法的限制下进行，而宪法是大家共有的，只要出现违反宪法的事情，任何人都有权利出声反对。

(十九) 问：若 355 法令修订案获得通过，是否跟刑事法典出现冲突？

是。因为在目前的情况下，已出现刑事法典下的罪行却选择在伊斯兰法庭提控的例子，即民事法庭和伊斯兰法庭权限重叠的现象。例如同性恋和乱伦等行为，原本应在民事法庭被提控的案件却变成在伊斯兰法庭提控，而民事法庭也无视这种现象的发生。若 355 法令修订案获得通过，情况将变得更严重。

(二十) 问：伊斯兰化的例子有哪些？

1、强奸抑或通奸罪行

以一名穆斯林男性及一名非穆斯林女性为案例。非穆斯林女性控告穆斯林男性强奸，然而穆斯林男性否认自己强奸，而坚称是通奸。无论是否出于穆斯林男性的意愿，伊斯兰法庭可以发出涉嫌通奸罪的控诉，而把案件置于本身的审理权限之下。尽管伊斯兰法庭可能允许非穆斯林女性纳入审讯过程，可是这对她非常不利，因为根据伊斯兰法规，她必须提供 4 名品行良好的穆斯林男性证人的供证。因此，就算该名穆斯林男性嫌犯会被控通奸罪名成立，然而通奸的罪行与刑罚不等同于强奸，因此非穆斯林女性受害者并不能在伊斯兰法庭上取得公道。

2、剥夺女性、儿童和非穆斯林的法律权利

吉兰丹和登嘉楼州的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阐明，在性罪案中非穆斯林和女性的供证不会被伊斯兰法庭采纳，而且非穆斯林受害者必须提供 4 名品行良好的穆斯林男性的供证。一旦吉兰丹和登嘉楼落实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，将严重剥夺女性的权益。

尤其是发生非穆斯林女性控告穆斯林男性强奸，而穆斯林男性却否认强奸而称是通奸，这类案例将造成司法上的错乱，即强奸罪由民事法庭审理，而通奸罪由伊斯兰法庭审理。

此外，若这类案件被带上伊斯兰法庭，非穆斯林女性将处于非常不利的局面，因为只有品行良好的穆斯林男性才能成为证人。同时，一旦伊斯兰法庭接受审理该通奸案，民事法庭就不可以再以强奸案的名义接受审理。

3、国内某些州政府通过地方政府法令，限制便利店如 7-11 卖酒的地点和时间。

4、州宗教局以道德警察姿态，取缔人们的亲密行为，改变马来西亚世俗国面貌。例如，无亲属关系的穆斯林男女因共乘摩哆，遭登嘉楼宗教局取缔。

5、快餐店如麦当劳等禁止顾客携带非清真蛋糕进入店内。

6、在政府部门内，女性穿着指南方面，必须符合伊斯兰教规。

7、文莱的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

以穆斯林人口居多的文莱，已在 2014 年 4 月通过落实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。文莱是一个君主制的国家，独立前曾是英国的保护国。

文莱在独立后采用双轨的司法制度，一个是沿用英国司法体系的民事法庭，另一个则是处理私人 and 家庭案件的伊斯兰法庭。

在文莱 40 万人口中，只有 15% 华人；穆斯林占总人口约 70%，佛教徒约 12%，基督徒约 10%。汶莱伊斯兰刑事法（Hudud）落实之后的禁令，非常明显的是也会对非穆斯林造成影响：

- 禁止传播任何宗教信仰。
- 禁止侮辱伊斯兰先知、可兰经、伊斯兰断肢法。
- 禁止发表或作出侮辱苏丹、政府宗教机构、官员的言论或行为。
- 禁止通过网络，包括微博、微信、WhatsApp 等传播针对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断肢法的任何谣言、评论。
- 避免在穆斯林面前崇拜明星、人物、动物等。
- 避免在公开场合使用涉及伊斯兰的固定词汇。（包括问候语）
- 禁止在国内或国外的公开场合饮酒。
- 不得向穆斯林提供、推荐、售卖酒精饮料。
- 斋戒月期间，避免在公开场合饮食、吸烟、买卖可现场消费的食品。
- 每周五中午 12 时至 2 时，穆斯林必须到清真寺祈祷，届时餐厅、店铺等将停止营业。

- 雇主不得限制穆斯林雇员按时祈祷的权利。
- 禁止与穆斯林女性发生未婚或婚外性关系，或引诱穆斯林女性私奔。
- 避免与容易引起嫌疑的未婚男女独处或同居。
- 公开场合尽量保持距离，避免拥抱、亲吻等过度亲密行为。
- 避免穿著异性服装或模仿异性工作、神态。
- 避免在公开场合穿著曝露。（女性建议穿长袖衣裤）
- 偷盗、抢劫、强奸、通奸、谋杀等犯罪行为将根据伊斯兰断肢法进行审判。（以丢石头处死通奸者、偷盗者被断肢、堕胎及喝酒者将遭鞭笞）

以下是跟马华一起参与讨论的华团组织：

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（中总）

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（华总）

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

马来西亚潮州公会联合会

马来西亚佛教青年总会

马来西亚——中国总商会

世界女性总商会

马来西亚道教总会